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02023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嘉康医疗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嘉康医疗中心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青江片区通棉路南侧
用地面积	约26148.83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疗卫生用地
建设规模	以批准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1:500地形图； 2. 川投资备[2202-511102-04-01-422359]FGQB-0035号； 3. 川（2020）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63296号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